问题:如何迅速且合理地反驳别人?

很多人总在假定任何人都是处在"准备迎接反驳"状态,以为"反驳权"是毋庸置疑的天然权利。

这是错的。

反驳权不是基本人权, 而是一种被授予的特权。

人的自由的首要表现形式,就是坚持己见。

"己见"必定是一种偏见、一种绝对意义上永远有错可言的偏见。

换句话说,本质上,人要有任何自由,都必定以在某个时刻停止接受反对意见为基本形式。

是错的,那又怎样?我可能是错的,我不确定我是对的,你可能是对的,我就要继续听下去? 听到什么时候为止?

等到所有人都提完意见、都满意了,再决定要怎么做?

无限延迟的自由即被废除的自由、即被剥夺的自由。

人授予自己天然反驳权——尤其是为自己的反驳权被拒绝而攻击拒绝者——就是在实质上损害 他人自由的实现。

ta 们往往会拿"信息茧房"恐吓你,说你要是不把自己交出来任由人反驳,你就会陷入自己构造的肥皂泡。

其实 ta 们大错特错。

- 1) 显然不是人人都应该获得反驳权,这仅仅从现实操作上都不可行——你看不过来,也应付不过来。你不应付,按这些人的标准一样会被判"不允许人反驳"。
- 2) 既然想要反驳你的人人数众多,那么自然而然你可以优中选优,把反驳权仅仅赋予其中一部分人。

这里就是魔鬼所在——

如果你只把反驳权授予给爱你的人,你是不是必定陷入信息茧房?

这就是拿信息茧房做后盾来主张无限反驳权的人的主要武器——即"如果一个人只与爱自己的人对话,必定会落入信息茧房,最终困在"玫瑰色的泡泡"里"。

这是因为人误以为爱必定意味着附和。

爱必定意味着不反对 \rightarrow 如果你只让爱自己的人参与讨论必定就会拿不到任何反对 \rightarrow 于是一定会陷入信息茧房 \rightarrow 只让爱自己的人参与对话是不行的 \rightarrow 人必须允许和拥抱一切理由的反驳来保证自己的客观和进步。

这从根上就错了——哪来"出于爱,就不会有有效的反对"这个逻辑前提?谁说"爱一定意味着不反对、只附和"?

相反,不是出于爱,人的"反驳"里会掺杂大量的自私自利,甚至伪造、欺骗、霸凌的罪。

它还是否算是一个值得花成本提炼精华的思想矿藏另论——为了自己可能的获益而纵容甚至唆使人们犯下无意识的罪,这本身就是不道德的。

坦白告诉你们,人面前其实只有一条在实践上、效率上可选的路——就是只授予爱自己的人反驳权。

什么是爱,这个你慢慢研究,慢慢吸收经验教训——显然"提出反对、疑问就是不爱"显然是 愚蠢的。

但是"只授予爱自己的人反驳权"这个原则你不能改变。否则你进口的"思想矿藏"品位会大幅下降,导致你做大量的无效挖掘——而且到最后你一定还是会落一个"不接受别人反驳"的罪名,根本跑不掉。

被你拒掉的那些矿石里有没有金子?

有啊。地上随便抓把沙子,里面都有金子,五六个金原子总会有。这就是泥沙俱下的理由吗?问题是你只有一条命。不加筛选,就是一种实质意义上的半自杀,你必须有所筛选。

你只能选如何提高选择的有效性——即不断深挖爱的含义——而不能放弃筛选本身。

甚至连放松筛选都不行。

如何做到被判定为有爱的人不会沦为一个纯粹的回音壁,这是你的政策掌握问题。

很多人、无数人都搞出了"爱"的回音壁,于是都认定要用"不筛选"来解决回音壁问题,让ta们去试去。ta们最后自己也根本实行不下去。最后不是一样走上拉黑删评"不接受反驳"之路,就是自己躲起来只跟极少数的朋友说话、干脆不在公开场合发言。有的甚至是一边自己这么做着,一边高喊别人"不接受反对意见"——ta一样会拉黑追着ta反驳的人。

记住:

只筛选出有爱的人授予反驳权而搞出回音壁、这不是筛选的问题、而是对爱的认识问题。

坚持筛选、因为你根本就别无选择。

你只能不断的想清楚什么是爱。

我曾经说过,世界上最愚蠢的事情就是抬高别人说服自己的成本。

但这话还有不言而喻的下半句——前提是这个人是一个爱你的人。

享有无限低的说服成本待遇的,只有你相信爱你的人,这是 ta 们才可以专享的特权。不论你是否认同这说法,最后你必定还是会无法抗拒的走到这条路线上来。

主动的明白这一点、拥抱这一点的人,会凭空比再三抗拒最后还是回到这一点的人少受很多无谓损失。

对无爱的人——那些其实去反驳人只是为了让 ta 自己安心, 让 ta 自己荣耀的人——连门都要关上, 没有门槛可言。

说到这个点上,我们可以谈论本题的奥秘了——

如果你是出于对对方的真诚的关心和爱、那么你的话语从一开始姿态就不会是"反驳"的。

因为你不是要跟对方斗争,去争一个胜利、一个屈服。

你的不认可,不会被表达为"我不认可你""我不喜欢你"——这是你自己的私事,跟对方有何关系?向对方倾泻这些情绪是想达到什么效果?

你的不满意,不会表达为"你屁股完全歪了""作者就是个 XX 贼"——默认对方存在的目的就是为了让自己满意,否则就是对方有罪?

你的不赞成,不会被落定为不赞成,而是会自然而然的转化为一个【需要对方给予解答的疑惑】。 从始至终,你面前都不会出现"反驳"的必要。于是这个问题会成为伪问题。

它根本不需要得到回答。

https://www.zhihu.com/answer/1341682869

Q: 在有交流意愿的人之间反驳才是有意义的, 否则只是情感的宣泄。

而发言的态度,是让对方判断你有没有交流意愿的重要态度。

我想这也是你为什么这么注重态度的原因。

A: 不错。

说反话的人,或者觉得我智力都欠缺的人,没有对话的价值。

Q: 先生好[调皮]

关于这篇回答的大部,我个人是同意的。但我认为,坚持己见本身虽然是一种自由,但当别人会来【反驳】我的时候,说明我已经对特定或者不特定的对象展示了自己的观点。

1.对特定对象展示观点,该特定对象进行反驳,我拥有完全的坚持己见的自由;2.对不特定对象展示观点,有人进行反驳,我则有义务检视自己的观点,以避免自己的观点对他人造成错误的引导。——您认可我的这种说法吗?抑或您认为,坚持错误的观点对别人造成的影响,应当归咎于被影响者自己判断力的不足?

A: 避免受到误导是接受信息者的责任。

人做不到不误导人。

牛顿也会误导人。

爱因斯坦也会。

黑格尔也会。

更不用说弗洛伊德、荣格、尼采这些了。

不准"误导人",人类就完蛋了。

Q: 我曾经给出了特权, 当爱我的人变成了不爱我的人, 曾给过的特权就化成了利刃返回给我, 真是令人无奈的人心难测。

A: 可以取消啊。但有效期间的只能自己咽了

Q: 那, 面对一些错得明显, even 想陷害别人的人, (他们的言语可能有蛊惑性) 如何有效地组织语言指出他们的错误[好奇]? 这个时候是需要"反驳"存在的吧

A: 该说啥就说啥。

论证不叫"反驳"。

这对你这是一道中性的证明题。

Q: 像知乎这类提供评论功能的平台,是否可以理解为既然你选择在这个平台提供文字内容,默认提供读者和路人的反驳权?

A: 默认【初次】反驳权。

Q: 跟自己利益一致的人的反驳也应该听,比如在同一个小组工作,ta 可能对你无爱,但是 ta 的反驳出于达成共同的工作目标,类似的还有存在交易关系的组合。

A: 这个已经就是爱了。

更新于 2023/11/5
